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學務處-身心健康中心 資源教室
圖書、器材用品與置物櫃借用辦法

- 一、資源教室為增進輔導服務，建立圖書與器材借用規定，每人每次限借用圖書3冊、器材用品1件。
- 二、當期雜誌限於資源教室內閱讀，非當期者，則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圖書、器材用品借用期限為兩星期，如無人預約，得續借一次。並請將借用人姓名、系級、電話與借用財產名稱填寫於「**財產借用登記表**」(附件1)」，歸還時亦請資源教室老師確認後並記錄歸還日期，以利財產用品有效管理。
- 四、資源教室提供學生物品領用服務，亦請填寫領用人相關資料於「**物品領用登記表**」(附件2)」。
- 五、資源教室提供學生置物櫃存放服務，借用人請填寫姓名、系級、電話與借用日期於「**置物櫃借用登記表**」(附件3)」，借用期限至多暫存一週，用畢歸還由資源教室確認櫃內整潔後並記錄歸還日期。
- 六、資源教室圖書與器材用品請妥為愛護使用，如有毀損、遺失時，借用者須購新品償還。另置物櫃僅供臨時存放物品使用，貴重物品請勿存放，資源教室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- 七、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~12時與下午2點~5點。
- 八、服務地點為行政大樓1樓A102資源教室。